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年12月29号）的要求，2020年6月4日，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3A-6号地块，租用无锡市华凯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模具50套。

本项目环评表于2018年11月7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509号）。于2019年7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年4月15日~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加工中心增加2台、高速机增加2台、火花机减少2台、穿孔机减少1台，总计增加1台，以上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相同，均为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和设备噪声产生。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有机物料）不变，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不变；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仍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含油雾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各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工中心、火花机、穿孔机、激光焊接机、钻床、铣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雾滤筒，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出具的《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VOCs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2020/6/4

